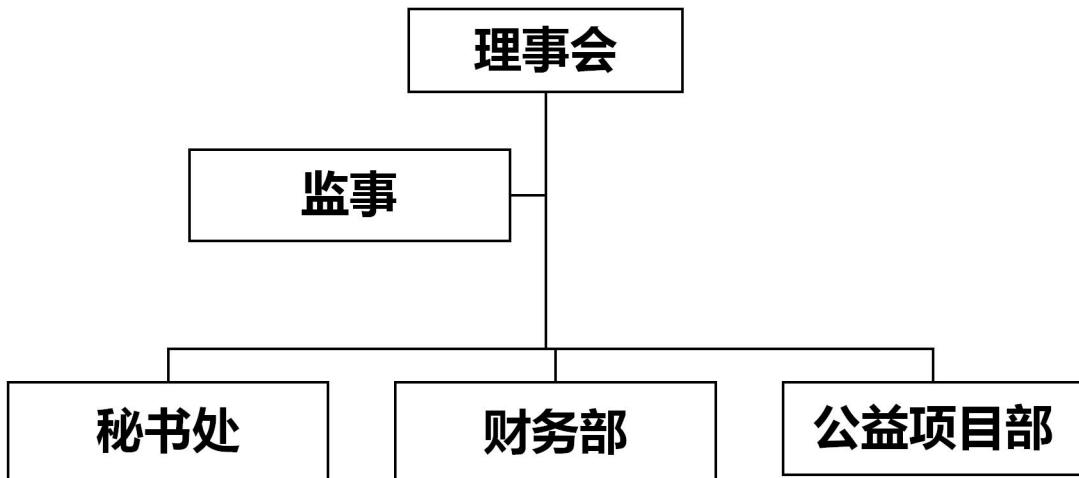


宁波邬永林健康基金会办事机构及其职能情况

一、基金会办事机构



二、职能情况

理事会职能:

1. 制定、修改章程;
2. 选举、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3.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管理和使用计划;
4.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5.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6.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7.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8.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9.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10.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秘书处职能:

1.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3. 拟定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4. 拟定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5.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6. 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宁波邬永林健康基金会办事机构及其职能情况

7. 提议聘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8. 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

监事职能：

1. 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2. 列席理事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有权提名该班符合资助人员名单；
3. 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4. 对接受捐赠所得资金进行统计；
5. 对资助项目所需资金进行管理；
6. 负责基金会所有账务处理，基金会的资金支出，收入等。

财务部职能：

1. 负责基金会日常财务核算，专款专用；
2. 负责收入、支出、票据、收据、财产管理；
3. 负责全基金会各项财产的登记、核对、按规定计算折旧费用等。

公益项目部职能：

1. 负责资助对象的初级资格审查；
2. 负责代表本会对受助人进行资助；
3. 负责组织参加开展基金会所涉及的各项公益活动。

宁波邬永林健康基金会成员

理事长：王海珍

副理事长：陈有甫

理事：葛伟军

理事：张兴娣（兼秘书长）

理事：邬瑞珏

监事：黎雪姣